

成分、工具与技术： 20世纪50年代浙江海洋渔业合作化研究^{*}

叶君剑

内容提要：合作化是新中国海洋渔业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集体经济形态是新中国初期海洋渔业经济的基本特点。在浙江海洋渔业合作化过程中，“入社”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具体包括渔民入社与生产工具入社两个方面。在渔民入社资格的处理上，基层实践与政策规定相比一度出现了偏差。对于生产工具，渔业合作社主要采取折价入社、固定付息的方法，并最终完成了所有权的变更。此外，合作化的发展打破了原来渔业技术的封闭状况，促进了技术交流与技术改革。入社政策与技术革新涉及到渔业合作社建立发展过程中的经济成本问题，海洋渔业合作化也体现了集体经济发展与个人经济利益之间的协调。

关键词：合作化 渔民 所有权 技术

1949年以后，中国基层社会在短短几年内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目前学界对于内陆农业^①社会的研究，已有相当多的积累和成果，但对于沿海渔业社会的关注较少。从明清史学界新近的一些成果来看，沿海社会特别是渔民与渔业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认识，促进对相关问题拓展出新的问题和思路，值得我们重视并深入考察。^②而在比较有限的新中国海洋渔业史成果中，现有研究对渔业社会变迁、海洋渔业资源、渔区民主改革、漁民政区设置等作了一些探讨，^③并注意到了合作化问题。目前关于海洋渔业合作化的代表性研究，如李飞龙等梳理了山东日照渔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演变，呈现出渔业合作社内部的制度建设，并且深入讨论了合作化时期“半渔半农”生产结构的放弃与恢复；^④杨培娜通过对广东潮汕地区的研究，发现新中国渔业合作化政策是在地方性试点中逐步调试形成的，经历了从供销领域到生产领域的演进等。^⑤

[作者简介] 叶君剑，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特聘副研究员，杭州，310058，邮箱：yejunjiangood@126.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博士论文项目“组织与技术：20世纪50年代浙江海洋渔业集体化研究”（批准号：22FYB030）阶段性成果之一。向本文匿名评审专家致谢。

① 本文中的“农业”指种植业，不包括渔业；“农民”指从事种植业的生产者，不包括渔民。

② 其中以杨培娜的成果最为突出，参见杨培娜：《明代中后期渔课征纳制度变革与闽粤海界圈占》，《学术研究》2012年第9期；《澳甲与船甲——清代渔船编管制度及其观念》，《清史研究》2014年第1期；《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环——东南沿海渔业课税规制的演变》，《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从“籍民入所”到“以舟系人”：明清华南沿海渔民管理机制的演变》，《历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 参见王玉波、王瑞红：《新中国成立初期渔业社会变迁的考察——以浙江省洞头列岛为例》，《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4期；王楠：《政府权力与资源保护——以1950年代的胶东渔场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6年第2辑；王楠：《渔业合作化中的资源争端——以1950年代的胶东渔村为中心》，《古今农业》2017年第3期；叶君剑：《温州敲船渔业的兴起与应对（1956—1957）》，《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陈辰立：《一九五〇年代惠安沿海渔业民主改革研究》，《党史研究与教学》2018年第5期；陈冰：《20世纪50年代中国渔民行政区划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年第3辑。

④ 李飞龙、厉文姣：《1950—1957年的日照渔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当代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6期；李飞龙：《合作化时期沿海“半渔半农”生产结构的调整与平衡——以山东日照地区为中心》，《史林》2023年第1期。

⑤ 杨培娜：《新中国成立初期渔业合作化政策演进与海洋渔业发展——以广东潮汕地区为例》，《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上述研究成果初步揭示出新中国初期海洋渔业领域发生的重要变革，为我们了解新中国海洋渔业政策的形成以及海洋渔业发展的基本方向提供了有益参考，但仍有可以进一步深化的空间。例如，海洋渔业合作化的研究，应该是在比较海洋社会与内陆社会经济结构、海洋渔业与农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既要发现新中国海洋渔业合作化与农业合作化之间存在的一些共通问题，又能提炼出与农业合作化研究、农村社会研究^①相异的研究要点。具体而言，相较于内陆农业海洋渔业生产中普遍存在协作劳动多、技术专业性强、产品商品化率高，以及部分渔区出现规模化经营且雇佣关系发达等特点。这些折射到新中国海洋渔业的演变历史中，意味着我们更需要关注渔业资本家、生产工具占有、技术改革等问题，突出与农业合作化研究的差异。

本文探讨的浙江海洋渔业合作化，现有史志已详细描述了其基本过程。^②浙江的海洋渔业合作化从1951年开始，渔民的生产组织形式有渔业互助组、初级渔业合作社、高级渔业合作社。最初以发展渔业互助组为主，1952年下半年开始试办渔业合作社。从1954年秋冬起，渔业合作社成为主流，大部分互助组合并升级成初级社。到1957年，绝大部分渔民参加了高级社。这是浙江海洋渔业合作化发展的宏观脉络。而从基层视角来看，合作化是一场涉及诸多方面的深刻变革，集体组织与渔民个体均需面对十分复杂且细致的问题，如产权变更、劳动生产、物资调配、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等。本文利用浙江省档案馆、温州市档案馆、宁波市档案馆等馆藏海洋渔业档案，在结合海洋渔业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入社”（即渔民入社与生产工具入社）问题展开，并从技术角度讨论合作化，以期深入认识海洋渔业合作化中所面临的经济成本以及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协调问题。

一、渔民入社的政策规定与实践

渔民是否能够参加互助合作组织，首先与自身的阶级成分密切相关。对一般民众来说，阶级成分意味着不同的社会待遇。现有研究对土地改革期间阶级的划分及其影响已有深入讨论。^③但与农民阶级成分有较统一的规定不同，土改时中央并没有专门出台划分渔民阶级成分的文件，沿海各地主要是参照农民阶级成分的标准对渔民进行判定。如1951年，浙江台州根据渔具占有情况和参加劳动与否，将渔民分成渔业资本家、渔业生产者和渔工三类；^④福建主要根据捕鱼工具和渔用地的占有情况，将渔民阶级成分分为渔业封建剥削者、渔业资本家、富渔民、中渔民、贫渔民、渔业工人六种。^⑤

从1952年到1953年，沿海各省根据中央相关指示进行渔区民主改革（以下简称“渔改”），打击渔区封建势力，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并重新划分了阶级，但各省的渔民阶级成分划分仍有一定差别。浙江当时曾一度主要分为渔霸、鱼行主、渔业资本家、独立劳动者（后改为一般渔民）^⑥、贫苦渔民、渔

^① 相关研究参见叶扬兵：《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述评》，《当代中国史研究》2008年第1期；李金铮：《问题意识：集体化时代中国农村社会的历史解释》，《晋阳学刊》2011年第1期。

^② 参见张立修、毕定邦主编：《浙江当代渔业史》，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207—222页；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422—428页。浙江的海洋渔业集中在宁波、舟山、台州、温州四个专区。舟山专区成立于1953年，下辖定海、普陀、岱山、嵊泗4县；台州专区在1954年被撤销（1957—1958年一度恢复），辖县分属宁波专区和温州专区。

^③ 参见张小军：《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和象征资本》，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6—132页；梁敬明：《走近郑宅：乡村社会变迁与农民生存状态（1949—199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7—97页；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07—244页；李里峰：《土地改革与华北乡村权力变迁：一项政治史的考察》，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32—155页；等等。

^④ 《关于渔民阶级划分及土改中渔民土地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1951年4月13日），台州市档案馆藏，档号J013-003-028-010。

^⑤ 《福建省渔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1951年11月8日），《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66—767页。

^⑥ 从相关档案来看，渔改中浙江各地在划分阶级时大多使用“独立劳动者”，也有少数用“一般渔民”。1954年以后，由于中央明确了渔民的阶级成分，所以浙江用“一般渔民”取代了“独立劳动者”，特别在阐述渔业互助合作政策时使用的都是“一般渔民”。

工六类。其中,渔业资本家 869 户、独立劳动者 16915 户、贫苦渔民 34161 户、渔工 35086 户。^① 其划分标准主要是生产工具的占有情况,如渔业资本家占有大量船网工具,一般渔民占有渔船和一定数量的网具,贫苦渔民占有少量且不完全的生产工具,渔工没有生产工具。

阶级成分是一种政治话语,与浙江沿海渔区惯用的渔民间称呼有很大差异。如渔业生产中常说的“老大”,实际上是漁船上的一种技术职务,指驾驶并管理漁船的渔民,担负生产上的总责,一般拥有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技术。再如“长元”,指雇工捕鱼的渔民,是渔业生产中的组织者和经营者,但他们并不一定占有生产工具,也不一定下海参加生产。因此,长元可以对应阶级成分中的贫苦渔民、一般渔民或渔业资本家。^② 实际上,阶级成分划定以后,渔业资本家绝大部分是原来不参加劳动的长元;一般渔民中的大部分是原来在漁船上担任老大的长元;贫苦渔民中虽也有原来担任老大的长元,但大多数是担任漁船上的一般职务。

随着土改的完成以及合作化的试点推进,各地面临着不同阶级成分的民众加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应给予其何种待遇的问题。1953 年初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水产会议专门讨论了渔民参加渔业互助合作组织的资格:渔业工人是骨干力量;独立劳动者是基本群众;富裕渔民在放弃剥削后可以参加互助合作组织,但不能担任领导职务;渔业资本家、大船主、封建的漁霸、鱼行主、地主等不准参加互助合作组织。^③ 当时各省渔民阶级成分的类别不尽相同,因此 1954 年春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水产会议统一了全国渔民的阶级成分,即渔改打倒漁霸后,渔业生产中有四个阶级,分别是渔工、贫苦渔民、一般渔民和渔业资本家。其中,“发展互助合作的对象是渔工、贫苦渔民及没有雇工生产的一般渔民,而以渔工及贫苦渔民为骨干”,渔业资本家不能参加互助合作组织。^④

从政策阐释层面来看,浙江在关于渔民入社资格问题上基本遵循中央的政策,以渔工和贫苦渔民为互助合作的骨干力量,排斥渔业资本家。而当时引起较大争议的是独立劳动者(即一般渔民)能否参加集体经济组织的问题。为此,1953 年 9 月召开的浙江省第二次沿海漁区工作会议明确独立劳动者可以参加互助组;1954 年 8 月召开的浙江省第四次沿海漁区工作会议指出要团结一般渔民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如果我们不去团结他,不吸入互助合作组织内,他就会去雇佣劳动,搞资本主义”。^⑤ 但从具体实践来看,浙江各地渔民的入社情况以及享受到的待遇差异很大。

渔工和贫苦渔民本是合作化要依靠的力量,但他们一般缺乏资金和生产工具,经济条件差,在一些地区受到歧视、排挤。洞头县北沙乡漁工、贫苦渔民在商讨组内事情时不敢发表意见,说:“无钱无船不要讲话。”^⑥ 玉环县有的渔业合作社公开提出“船新网好,有钱,技术高的人才允许入社”,致使被排斥的漁工和贫苦渔民对合作社干部严重不满。^⑦ 平阳县方城乡有 200 多户漁工,贫苦渔民因没有资金和工具,无法入社(组)而失业。^⑧ 该县大渔乡第四社对要求入社的互助组提出苛刻条件,有意

^① 《全省第三次沿海漁区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 J007-006-005。由于海洋渔业经济的特点与种植业有很大差异,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级政府的工作重心在内陆农区,没有充分掌握沿海漁区的情况,所以渔民的阶级划分过程较为复杂。渔民的阶级成分问题可进行专题研究,篇幅有限,本文不作进一步探讨。

^② 《漁区三年来的工作成绩》(1953 年 5 月),舟山市档案局、舟山市史志办公室编印:《中共舟山地委文献选编(1953—1958)》,2016 年印行,第 25—26 页。

^③ 《第三次全国水产会议总结》(1953 年 2 月 4 日),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49—1977 年)(上)》,1983 年印行,第 20 页。

^④ 刘瑞龙:《全国第四届水产会议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总结——试论渔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1954 年 3 月),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49—1977 年)(上)》,第 28—29 页。

^⑤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全省第二次沿海漁区工作会议向省委的报告》(1953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 年)(上)》,1987 年印行,第 43 页;《高部长在全省第四次沿海漁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4 年 8 月 8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 J007-006-006。

^⑥ 《关于大渔、北沙两乡渔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问题的通报》(1954 年 10 月 25 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 95-1-1。

^⑦ 《玉环漁区秋前十九个社的整顿工作总结报告》(1955 年 11 月 26 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 87-7-76。

^⑧ 《温州专区一年来渔业互助合作情况汇报(纪录)》(1954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 J007-006-035。

限制船网旧、劳力差的组入社；石碑乡有6个组45户渔民因船网破旧而不能入社。^①

一般渔民是团结的对象，可以参加互助合作组织，拥有社员的基本权利，在合作化初期甚至掌握了一些互助组的领导权。如宁海县1953年成立的13个互助组，其中有12个由一般渔民领导，并得到了贷款扶持，但由于内部不团结而最终全部垮台。^② 1954年以后，各地开始对一般渔民进行限制。温州有不少渔业合作社干部认为一般渔民向来雇佣渔工进行生产，是剥削阶层。合作社在分配收入时，一般渔民的工具分红金额非常少，有的渔民便提出意见，干部就加以批评。如玉环县长屿乡干部对个别一般渔民说：“你有剥削，知道不知道？”温岭县陈夏生合作社干部甚至威胁一般渔民：“你们考虑考虑通不通，三分钟。”^③ 平阳县大渔乡召开会议时，公开宣布一般渔民不能当组长、社长，还不让其参加会议，引起一般渔民不满，甚至批评指责当地政府。^④

渔民入社及待遇问题上所呈现出来的状况，与海洋渔业的特点有密切关系。明清以后，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与分工协作的深化，海洋渔业越来越呈现资本化的特点，劳力的雇佣、出海物资的准备、渔船的修造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长元制逐渐成为浙江海洋渔业生产中的主流经营模式。长元大多拥有生产工具并积累了一定的资本，雇工下海生产，主要对应阶级成分话语中的渔业资本家和一般渔民。特别是一般渔民，虽然在数量上“占总渔户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但他们却占有工具百分之七十左右”，而且掌握了主要生产技术，^⑤ 是浙江海洋渔业生产中的重要力量。因此，对政府来说，“一般渔民有工具、有技术，团结到我们这一方面来对我们是有利的”。^⑥ 至于渔工和贫苦渔民，普遍缺乏生产工具，“让贫苦渔民和渔工合作，是合作不出道理来”，并且国家无法给他们大规模造船，“所以应当组织贫苦渔民、渔工和一般渔民合作”。^⑦ 新中国初期国家对海洋渔业的财政投入非常有限，渔业合作社的生产资金和生产工具主要靠内部解决。前述排挤渔工与贫苦渔民、限制一般渔民收入的现象，实质上都反映了互助合作组织建立与发展过程中对经济效益的追求。

根据政策，渔业资本家不能参加合作社，但各地并不严格执行。舟山专区普陀县蚂蚁乡规定，对放弃剥削、参加劳动且无政治问题的渔业资本家，允许其入社当社员，但不能担任领导。^⑧ 据对宁波专区五个渔业合作社的统计，内有渔业资本家、地主、反革命分子27人，其中有10人被吸收为社员。^⑨ 温州专区渔业资本家、鱼行主、地主等参加渔业合作社的情况也相当普遍。温岭县石塘镇七个渔业合作社（1152户、1275人）共有复杂分子79人，其中渔业资本家、鱼行主、地主等20人。^⑩ 玉环县有不少合作社争相吸收渔业资本家参加。坎门的一个渔业资本家要求入社，当地民主社与海胜社的干部都想争取他，双方甚至发生了冲突。该县长屿乡的合作社曾把一个在互助组内有过破坏行为的渔业资本家开除，但后来又重新吸收入社。^⑪

渔业资本家在合作化前一般是中型或大型渔业生产的经营者，资本相对雄厚且拥有较多渔具，

^① 《平阳县沿海地区渔业合作化整顿巩固与发展情况及今后大体规划的报告》（1955年12月3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2-9。

^② 《第四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的报告》（1954年8月29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6-006。

^③ 《关于当前渔业合作化存在问题的通报》（1955年3月29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2-3。

^④ 《一九五四年浙江渔业生产工作初步总结》（1954年11月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74页。

^⑤ 张立修：《努力完成今年的渔业生产任务》，《浙江日报》1955年2月22日，第2版。

^⑥ 《高部长在全省第四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4年8月8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6-006。

^⑦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杜润生秘书长在渔业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1954年12月11日），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49—1977年）》（上），第57页。

^⑧ 《印发“蚂蚁乡的渔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1954年2月8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6-005。

^⑨ 《关于召开沿海渔区干部会议的总结》（1955年4月12日），宁波市档案馆藏，档号8-2-1。

^⑩ 《一九五五年上半年渔业生产工作总结》（1955年7月1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

^⑪ 《渔区工作情况的讨论报告》（1955年6月25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关于当前渔业合作化存在问题的通报》（1955年3月29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2-3。

大多雇佣渔工生产。少数渔业资本家也下海参加劳动,亲自指挥或监督渔业生产,有着较强的捕捞技术。据浙江省农林厅水产局水产资源调查队在舟山沈家门的调查,当地渔业资本家丁阿德家里有9口人、6间屋,“田九亩,蕃茹地二亩,雇工耕种”;2只渔船出租,每年租金收入计大米40—100石,2只渔船自己经营,雇工13—14人进行生产;该渔户生活富裕,虽然其长子经营冰鲜船并参加带鱼汛生产,但剥削收入远超劳动收入。^①

对渔业资本家来说,阶级的划分使其社会地位下降,渔改以后原来的经营方式不易维持,选择加入集体经济组织不失为明智之举。对一些互助组或合作社来说,主动利用渔业资本家的渔具但对其进行限制,可以减少生产成本的支出。舟山渔业资本家的船租就被限制不能超出政府规定的租金额;互助组在租用渔业资本家船只的同时,并代为修理以防止其偷工减料,修理费用在租金中扣除,渔业资本家未经互助组同意不得收回已被租用的船只。^② 在温岭县,渔业合作社对于渔业资本家的工具存在不付或少付租金的现象,有的社甚至未确定租金,想“白使白用”,以此减少成本开支。^③

从经济角度来看,渔业资本家和一般渔民由于占有大量生产工具并掌握一定资金,在海洋渔业生产中起到主导作用。但从政治角度来看,他们的地位不如渔工和贫苦渔民,不是政策照顾的对象,所以在走向合作化时,各地也出现了渔业资本家、一般渔民逃避集体生产经营的现象。平阳县大渔乡于1953年春组织渔船到福建生产,以编组后的分队为单位进行生产收益的平均分配,结果造成渔业资本家和一般渔民的恐慌,之后不肯将大量资金投入集体生产,而自行合伙经营。^④ 海门区有的渔业合作社为了减少开支,不将一般渔民的渔船折价入社,而是采取租用的方法,但支付的租金偏少,影响了一般渔民的生产积极性,有的说:“我船藏了不给你们生产,看你们有什么办法!”^⑤

1955年浙江海洋渔业合作化发展迅速。如表1所示,这一年大量渔业互助组合并为渔业合作社,渔业合作社数量达到520个,有68911户,占全省渔业总户数的66.1%;渔业互助组则从1954年的2248个下降到379个,剩下7651户,占全省渔业总户数的7.3%。1955年下半年沿海各地还对渔业合作社进行整顿,严查社员的成分与资格。舟山专区的渔业资本家被分成两类情况区别对待:一是在基础好、领导强的渔业合作社中,已接受改造的渔业资本家可以继续在社内劳动,但是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发言权,有破坏行为的渔业资本家则被开除;二是在基础弱的渔业合作社中,渔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都被开除。^⑥ 在温州专区,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渔业资本家、渔霸、反革命分子等成为重点关注对象,各县开除了不少成分差的社员。如温岭县开除渔业合作社中地主8人、鱼行主14人、渔业资本家25人、政治复杂分子31人。^⑦ 玉环县仅在四个乡的渔业合作社中就开除地主和渔业资本家19人、政治不纯分子12人。^⑧ 乐清县在渔业合作社的整顿中开除不纯分子14人,其中反革命分子2人、惯匪3人、富农4人、渔业资本家1人、贪污分子1人、伪保长1人、其他不纯分子2人。^⑨

^① 《沈家门水产资源调查综合报告》(1952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22-004-009。

^② 《关于三位一体的阶级政策》(1954年1月),舟山市档案局、舟山市史志办公室编印:《中共舟山地委文献选编(1953—1958)》,第75—76页。

^③ 《渔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检查报告》(1955年5月5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2-9。

^④ 《中共温州地委转发平阳县大渔乡渔业生产中存在几个问题的报告》(1953年6月5日),中共温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温州地(市)委文献选编(五)》,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版,第337页。

^⑤ 《海门区渔业生产工作报告》(1955年6月17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

^⑥ 《关于渔业互助合作若干具体政策讨论的意见》(1955年9月1日),舟山市档案局、舟山市史志办公室编印:《中共舟山地委文献选编(1953—1958)》,第229页。

^⑦ 《关于渔区情况的调查报告》(1955年10月1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

^⑧ 《玉环渔区秋前十九个社的整顿工作总结报告》(1955年11月26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

^⑨ 《乐清县渔业生产合作社第一次整顿巩固工作总结》(1955年12月10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2-9。

表 1

1951—1956 年浙江省海洋渔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表

单位:个、户、人、艘

年份	全省渔业 总户数	渔业互助组				渔业合作社			
		个数	户数	组员	渔船	个数	户数	社员	渔船
1951	-	425	-	19644	-	0	0	0	0
1952	-	1657	19023	22334	2300	2	-	101	-
1953	110168	2241	27339	31786	6903	8	2168	2168	-
1954	107885	2248	34220	37978	6892	153	21877	26513	6526
1955	104229	379	7651	8555	1347	520	68911	82200	12275
1956	103868	6	118	130	6	438	95716	123988	24477

资料来源:据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第428页相关内容整理。

渔业合作社整顿中对入社渔业资本家等的开除,不过是一种权宜之策。很快到1956年,随着渔业合作社的巩固,渔业资本家等的入社问题又再次被提出。1956年2月召开的浙江省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放宽了渔业资本家、地主的入社条件:“劳动生产、安分守法、表现较好的,可以允许他入社,作为社员。表现一般好,允许他们入社,作为候补社员。表现落后反动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如有破坏行为者,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加入合作社的渔业资本家、地主,一定时期内不得在社内担任职务。^①由于政策的变化,各地又逐步吸收渔业资本家、地主等入社。如温州专区,不少合作社对地主、渔业资本家等存在“大呼隆的吸收”,^②“极大部分地区,对渔业资本家采取了全部吸收到社内来的办法”,像温岭县105户渔业资本家全部参加合作社。^③

政府通过阶级成分来区分渔民,并在合作化过程中给予不同的政治地位,使渔民的政治意识增强,但巩固集体经济组织更多得从成本与效益角度考量。因此,即便渔工和贫苦渔民政治地位高,但由于其经济条件较差,故在一些地区也受到排挤;即便政策一度限制渔业资本家入社,但为了扩大集体经济基础,也可以适当变通。当然,渔民的入社资格及其待遇的变化只是在表象上反映了渔业合作社所面临的经济压力,更能深刻揭示渔业合作社经济成本问题是生产工具入社。

二、生产工具入社与所有权问题

与农民主要以土地作为财富象征不同,渔民的经济实力反映在生产工具的占有上。从一般情况来看,海洋渔业生产工具的置办需要大量资金,在一些大型渔业生产中,有的渔民可能要通过十多年的辛勤劳作才能负担起编织一顶网、打造一艘船的成本。对不少渔民来说,每年生产工具的维修费用也是一笔不菲的开支。所以,工具齐全、有船有网,表明了渔民经济条件的优越。渔民非常珍惜船、网,有的甚至看得比生命还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浙江有十余种主要的海洋渔业生产方式。这些不同的生产方式,其渔船、网具、技术等各有特点,作业人数从数人到十数人不等,各自的捕捞区域、季节与对象相对固定。^④例如大对作业以捕捞小黄鱼为主,需要嵌船与网船配合生产,船型较大,船上渔民14—16人,主要分布在宁波、舟山。又如小钓作业,采取延绳钩的捕捞方式,小钓船具有坚固耐浪、操作灵巧、稳

^① 《翟作标处长在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上关于合作化问题的发言》(1956年2月20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22-008-002。

^② 《如何在渔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的意见》(1956年11月7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3-1。

^③ 《关于全省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1956年5月24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22-001-004。

^④ 关于这些海洋渔业生产方式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浙江省水产局编印:《浙江省水产统计资料汇编》,1955年印行,第1—3页。受不同海洋渔业生产方式的影响,浙江各地的渔业合作化进程及相关具体政策会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值得研究者重视。因本文是基于浙江全省的普遍性探讨,故侧重点并不在区域对比。

定性好、航速较快的特点,主要分布在浙南玉环、温岭、洞头等县。^①

总的来说,生产工具既是渔民经济地位的反映,又是海洋渔业生产方式的物质体现。在海洋渔业合作化中,生产工具的所有权问题显得至为关键,其有一个变化过程。

浙江的渔业互助组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以一个生产单位为基础组织起来;第二种形式是几个生产单位联合进行生产、技术互助,但不统一分配;第三种形式是几个生产单位联合进行生产,并且经济上采取统一分配的方式。^② 在有的互助组中,生产工具折股参与到收入分配中。如象山县的红头对船互助组,“以二只船为一生产单位,每组三、四对不等”,进行生产互助。每个生产单位共有 15 股,其中船折作 2 股,网折作 1 股,参与生产的 8 个渔民按技术高低折成 12 股,生产收益按股数进行分配。也有部分互助组的船、网是租来的,因此收益并不按股分配。如瑞安县的鳓网船互助组,共有 3 只船 27 人,船和网由渔民共同租来,生产所得除去租金外,全部统一均分。^③ 总之,互助组并不改变生产工具的所有权,渔民带入互助组的船、网可以按股分红,正常年景能获得不错的收益。

互助组发展为合作社,生产工具需要折价入社。浙江省的渔业合作社在工具折价时,普遍出现了压价现象。从全省的情况来看,“一般的压低 20% 左右,个别的压低 50% 以上”。^④ 岱山县江南乡合作社一般渔民的一艘渔船,按市价应值 4000 万元,折价时却压低到 2600 万元。^⑤ 温岭县有的合作社按低于市价的 15%—20%,将工具折价入社,玉环县甚至出现比市价压低 50% 左右的情况。^⑥ 小钓作业是温岭县的一种主要海洋渔业生产方式,其钓线由苎麻编织而成,长度一般在百米以上,是一种重要的渔具。据调查,当地 15 个采用小钓作业方式的渔业合作社在对新钓线进行折价时,一般按每 100 市斤 140 元到 150 元,而当地供销社的门售价格是 180 元。^⑦

生产工具最终确定的价格是渔民与渔业合作社之间协调的结果。由于一般渔民占有的工具数量较多,而渔工和贫苦渔民普遍缺乏工具,所以工具折价的过程更多表现为一般渔民与渔工、贫苦渔民的博弈。温州专区有的渔业合作社由于工具折价偏低,导致社内渔工、贫苦渔民与一般渔民的关系非常紧张,一般渔民投资与造船的积极性不高,发生了卖船、挥霍生产资金等情况。^⑧ 舟山专区的海洋渔业相较其他地区更加发达,当地有较多的大型渔船,如大捕船、大对船、大流网船等。这些渔船及其附属工具价值高,在折价入社过程中成为重点评议的对象。有的县担心一般渔民抬高折价,专门组织三个工具评议小组轮番检查工具好坏,提出内定折价意见,并动员一般渔民主动降价。这一方法引起未入社一般渔民的不满,个别一般渔民得知情况后偷偷把船卖掉。^⑨ 普陀县蚂蚁乡在建社过程中,一般渔民顾虑生产工具折价吃亏,而渔工又主要是想压低折价。该乡刘岳明互助组在工具折价时采取了 1952 年的市价标准,但 1953 年下半年船、网大幅涨价,结果引发了是按 1952 年还是按 1953 年市价折价的争论。另外又规定社员退社时不退其船只,致使一般渔民不愿将船折价入社。^⑩ 普陀县黄石乡渔业合作社在工具折价时,一般渔民蒋世泽有一艘大捕船,自报 3000 万元,但公

^① 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第 135、155—156 页。

^② 《一九五二年浙江省水产工作综合报告》(1953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 年)》(上),第 32 页。

^③ 《报送渔业材料供研究参考由》(1952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J126—015—039。

^④ 《关于海洋渔业互助合作当前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大力巩固合作社及在巩固的基础上发展的意见(纪录)》(1955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J122—007—005。

^⑤ 张立修:《努力完成今年的渔业生产任务》,《浙江日报》1955 年 2 月 22 日,第 2 版。需要说明的是,1955 年 3 月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新币 1 元相当于旧币 1 万元。

^⑥ 翟作标:《再接再厉争取大黄鱼汛全面丰收》,《浙江日报》1955 年 6 月 2 日,第 2 版。

^⑦ 《渔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检查报告》(1955 年 5 月 5 日),温州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95—2—9。

^⑧ 《温州专区一年来渔业互助合作情况汇报(纪录)》(1954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J007—006—035。

^⑨ 《舟山专区渔业互助合作发展巩固情况》(1954 年),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J007—006—035。

^⑩ 《印发“蚂蚁乡的渔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1954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档案馆馆藏,档号 J007—006—005。

议时定价2800万元，双方争论很久，最后增加了50万元。^①

工具定价偏低的目的是减少开支，这反映了渔业合作社在建立初期的经济负担问题。而工具折价是要让工具所有者获得一定报酬，这是合作化过程中认可渔民工具所有权的体现。那么，在工具折价入社后，渔业合作社又是如何支付渔民报酬，工具的所有权是否会发生变化？1954年8月，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在沿海渔区互助合作座谈会上列举了四种工具报酬的支付方式：

1. 工具折价入社，逐步还本。在本末还清前，按银行利息付息（如海门区第一社）。这种办法，劳力报酬较多，对劳动者有好处，但有毛病，因开始办社，会阻碍社员投资，对增加船、网，改进工具，更快增加生产会受影响，如果社里公共财产大，资金多是可以的，但目前这样做还有毛病。

2. 工具折价入社，根据工具折价数，相当于每年船租出租的纯收入，规定利息，定期付息。这种办法，工具报酬较高一点，……定期付息，如利息过高，会影响信用合作的发展，采用这办法好处避免了水涨船高，同时比较简单易行，用定期付息好，还是其他办法好，各社须研究。

3. 工具折价入社，按股分红。根据过去工具的纯收入大体规定多少一股，这办法如不采取定产后超产的产量工具股不分红的办法，容易水涨船高，定产后，超产部分不分红，可避免水涨船高。

4. 平均投资。船网入社后，作为基本股金，超出部分按银行利息，基本股金平均占有，不分红。这个办法最大的缺点是影响社的扩大与发展，一般基本股金拿不出不能入社，一般说股金还是付息好一点，这样对社的扩大发展上有好处。^②

由于第四种方法主要是温州少数地区在办社时采用，阻碍了缺少工具或资金的渔工、贫苦渔民入社，^③不具有普遍意义，本文主要比较前三种方法。简要归纳前三种方法，分别是还本法、付息法、入股法。还本法的优点是收益分配时劳力报酬比重高，体现了劳动这一生产要素在分配中的优先地位，但由于要付清工具的成本，加重了渔业合作社的经济负担，不利于公共积累的增加。另外，还本就意味着渔民失去工具的所有权，入社积极性降低。付息法既保障了工具的私人所有，又减少了渔业合作社的公共开支，同时避免了生产丰歉对工具所有者收入的影响。入股法一定程度上延续了互助组时期工具折股参与分配的方式，但如果工具参与超产部分的分红，渔业丰收后工具所有者的收入将大为增加，扩大社内的收入差距；如果不参与超产部分的分红，又会影响工具所有者的积极性。

浙江各地的渔业合作社在支付工具报酬时，大部分采用了付息法。根据1954年对26个渔业合作社的统计，折价入社固定付息有16个，折价入股按股分红有6个，折价入社逐年还本有2个，平均投资不分红有2个。^④另据1955年7月对211个渔业合作社的调查，固定付息的社有172个，占81.5%。^⑤至于利率标准，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规定应参照银行存款利率，“一般应以相当于银行长期存款利息月利一分二为宜。个别工具报酬习惯较高或较低的地区，可稍高于或稍低于此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月利一分五，最低不得低于月利一分”。^⑥

付息法的推行减轻了渔业合作社的经济负担，有利于公共积累的增加。从全省来看，私有工具

^① 《黄石乡渔业生产合作社总结报告》（1954年7月21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6-035。

^② 《高部长关于沿海渔区互助合作座谈会的综合发言（记录稿）》（1954年8月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66—67页。

^③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全省海洋渔业生产合作社座谈报告》（1954年11月5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82页。

^④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全省海洋渔业生产合作社座谈报告》（1954年11月5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82页。

^⑤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我省海洋渔业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1955年10月26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91页。

^⑥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有关渔业生产合作社内部若干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1955年7月15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86页。

所得报酬在渔业合作社纯收入中所占比重很低,1955年一般在3%—6%;大多数渔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约占全社资产总值的40%,部分老社则占70%—80%,增长速度较快。^①付息法还有效限制了工具所有者的收入,使按劳分配的原则能够得到较好贯彻。据对舟山1954年冬汛54个合作社的调查,劳力分红占分配收入的94.38%,工具和资金付息占5.62%;1956年上半年132个渔业合作社的数据显示,劳力分红占分配收入的97.8%,其余包括工具付息等不足3%。^②

除经济成本的考量外,付息法被普遍采用也反映了合作化过程中政府与渔民的妥协。工具对渔业生产和渔民家庭的意义不言而喻,如果贸然改变工具的所有权,将会激起一些渔民的不满,排斥合作社以及工具入社。例如,玉环县有的合作社采取工具折价归公、逐步还本的办法,致使一般渔民对合作化顾虑重重,鸡山乡有一渔船上的渔民在海上打架,一般渔民抱怨渔工通过合作化占有他们的工具。在玉环县承认一般渔民入社工具的私有权后,当地社员闹退社的情况才基本得到解决。^③但合作社承认工具的私有性质,向渔民支付工具报酬,是一种临时策略,主要为了扩大集体经济的群众基础。如1954年底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所指出:“给工具利润是否合理呢?从私有制讲是合理的,从社会主义制度讲是不合理的。但是,我们不给他利润他就不来了,就不能改变私有制。”^④等渔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达到一定水平,仍要变更工具的所有权,将私有工具公有化。

分析渔业合作社中工具的所有权问题,还有另外一种视角。如果合作社允许渔民在退社时带走其原来的工具,那么就表明工具的所有权仍属私人;反之,则变成集体所有。前述普陀县蚂蚁乡在建社时规定渔民退社时不退其船只,这意味着渔船的所有权已经转让给了渔业合作社。值得注意的是,蚂蚁乡强调的是渔船不能退,没有提及渔网或其他工具,即渔网等可能仍属私人所有,允许渔民退社时带走。但1955年7月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规定,不管是渔船还是渔网,渔民退社时都可以带走,“社员退社可带走原有工具,但应按退社时工具添修与耗损所发生的价值差额,多退少补”。^⑤

从政策上看,绝大部分入社的工具仍属私人所有是没有疑义的。问题在于,工具的私人所有是海洋渔业合作化过程中的阶段现象,政府最终还是要改变工具的所有权。另外,虽然允许渔民退社时带走工具,但渔民是否真正可以自由退社则另当别论。换言之,工具的私人所有即便被明确,但缺乏制度保障,各地是否尊重工具的私人所有也因政策执行情况而异。从深层次来说,由于合作化是一场群众运动,而群众运动往往复杂多变,夹杂着许多临时性的安排设计,这就使得运动过程中的绝大部分政策只是暂时的,主要是为了配合运动的推进,同时会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

上述工具入社,是就初级渔业合作社而言。1956年开始,各地的初级渔业合作社大部分合并升级成高级渔业合作社,生产工具所有权问题又凸显出来。一些渔业合作社采取缴纳公有化股份基金^⑥的做法,对私有工具进行收买,以实现公有化。

^① 《中共浙江省委农工部关于全省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56年3月2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111页。

^② 《舟山渔志》编写组编著:《舟山渔志》,海洋出版社1989年版,第299—300页。

^③ 《玉环渔区秋前十九个社的整顿工作总结报告》(1955年11月26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87-7-76。

^④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杜润生秘书长在渔业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报告(记录稿)》(1954年12月11日),农牧渔业部水产局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49—1977年)》(上),第58页。

^⑤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有关渔业生产合作社内部若干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1955年7月15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87页。

^⑥ 合作社需要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股份基金分为生产费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两种。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费股份基金用作生产开支,公有化股份基金用来收买社员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而向合作社出售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社员,可以用合作社所应付给他的价款抵交其所应交的公有化股份基金,抵交以后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补给社员,不足的部分由社员补交给合作社。参见《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5年11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374页。

根据各地的反馈，许多渔工、贫苦渔民并不认可缴纳公有化股份基金。如临海县草坦社渔工说：“这样的高级社还是低级社好，高级社的政策对渔工不吃亏那就好了。”玉环县民主社渔工说：“有钱人好入高级社，弄来弄去还是有钱人便宜，没钱人吃亏。”温岭县箬山社渔工说：“渔工入高级社两手空空，还要出钱给一般渔民拿回家去，真是不合理。”因此在办高级社过程中，发生了渔工、贫苦渔民要求退社的情况，一般渔民则因工具被收买而获得了十分可观的收入。据舟山3个渔业合作社的调查，在社员认购公有化股份基金后，一般渔民平均能获得工具款1010元，多的如岱山县东沙社一般渔民邵阿毛得到了4900元。另据温州3个渔业合作社的调查，一般渔民平均能获得221元。温岭县石塘镇一般渔民黄妹九说：“长元帽子摘掉了，钞票又拿到，真高兴！”一般渔民周良顺说：“原来办高级社有顾虑，现在这样办了，还有哪个一般渔民不来呢！”^①

渔工、贫苦渔民之所以不满甚至要求退社，是因为在渔业合作社公共积累较少的情况下，私有工具公有化的做法加重了他们的负担。渔业生产中最重要的是渔船，而渔船价格一般很高。与农村经过土改，土地再分配后各阶层占有数量相对均衡不同的是，渔改并没有重新分配生产工具，初级社中一般渔民仍占有大量渔船。高级社如果要将这些渔船公有化，需要支付大笔钱款，而其中大部分只能靠社员缴纳。1956年浙江估计渔工、贫苦渔民需要缴纳的公有化股份基金大约在1000万元，^②若以前述渔改时渔工、贫苦渔民合计近7万户的数量计算，则每户平均需缴纳150元左右。在渔业最发达的舟山，1955年集体经济组织中平均每个劳力年收入400元，但人均只有109元。^③显然，考虑到渔民支出等，这对绝大部分渔工、贫苦渔民来说并不是一笔小的开支，有的根本无法负担。

针对这种情况，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提出：“渔业社对劳动渔民社员私有的工具，既不能不根据条件盲目地无代价归公，也不宜采用收买办法。”考虑到大部分渔业合作社私有工具所得报酬在全社纯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合作社公共积累较快，建议“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在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和增加公共积累的条件下，取得占有工具社员的自愿，由逐步地降低工具报酬直至取消工具报酬，实现渔业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④对那些原本拥有工具的渔民来说，此时他们已不太可能退出合作社，只得接受相关安排，而工具报酬的降低直至取消，也就意味其所有权的逐步丧失。^⑤

1956年以后，由于海洋渔业生产良好，浙江渔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大幅增长。到1957年底，舟山全区182个渔业合作社积累达1300多万元，温州全区145个渔业合作社积累达400多万元，浙江全省渔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有2000万元左右。^⑥公共积累的增加表明集体经济的基础得到巩固，各地高级渔业合作社也在1956—1957年普遍成立。至此，生产工具折价入社后，其所有权实际上基本完成了从私有到公有的转化。

生产工具折价入社并实现公有化，是一个多方博弈的复杂过程。它既反映了工具所有权的变更，又显示了渔业合作社的发展壮大。渔民同意让渡生产工具，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并参加集体生产与集体分配，这是合作化得以推进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渔业合作社逐渐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如计划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收益分配制度

^① 《瞿作标处长在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上关于合作化问题的发言》（1956年2月20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22-008-002。

^② 《中共浙江省委农工部关于全省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56年3月2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111页。

^③ 《舟山渔志》编写组编著：《舟山渔志》，第402页。

^④ 《中共浙江省委农工部关于全省第六次沿海渔区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1956年3月2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111页。

^⑤ 由于材料的限制，渔民对降低或取消工具报酬的态度不得而知，但按常理推断，部分渔民应当是有不满的情绪。浙江渔民工具报酬的取消，则是在1962年。参见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第439页。

^⑥ 唐巽泽：《乘风破浪，促进水产生产大跃进！》（1958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10-077。

等。^①渔业合作社的出现虽然改变了渔区社会的组织形态,^②但并不代表渔区传统的消失。历史上所形成的捕捞作业方式、社会关系网络、风俗习惯信仰等,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集体经济组织。但总而言之,渔业合作社的普遍建立与社内制度的逐步完善,使海洋渔业生产力得以重新整合。

三、从技术角度看合作化

在新中国的国家规划中,合作社首先是基层经济组织,推进合作化是为了促进生产力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克服小农经济的落后性,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求”。^③同样地,在海洋渔业合作化中,前文所述的团结一般渔民、推动生产工具入社,实际上都具有发展海洋渔业集体经济的目的。除此以外,改进生产技术也是一种重要的手段。近些年研究者在讨论农业合作化时,就注意到了期间乡村所发生的各类技术变革。^④至于海洋渔业领域,杨培娜的研究揭示出合作社体制下技术交流、信息共享在广东潮汕地区深海渔业增产中起到的作用。^⑤本部分不仅考察浙江海洋渔业生产的技术交流、技术改革现象,还特别关注生产收入分配中的技术要素,以此丰富海洋渔业合作化中“技术”的意义。

一般而言,在海洋渔业生产中,即便工具再好,如果没有较强的技术,那么也可能劳而无获。所以,技术强的渔民非常受欢迎,其收入自然也高于技术一般的渔民,而有丰富经验的船老大可能会凭技术增加全船渔民的收入。渔业生产技术与收益直接挂钩,使很多渔民不会轻易将技术传授给外人,有的甚至只是父子代代相传。如舟山沈家门的渔民,“保守思想比较严重,自己有经验技术,不教给别人”。^⑥这不是沈家门的个案,而是一种普遍状况。合作化则试图打破渔业技术的封闭与垄断。

互助合作组织在加强渔民间生产经验与技术交流,促进技术传播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以舟山为例,合作化开展以后,在政府的引导下,渔民不再强烈排斥技术交流与互助。渔汛期间政府召开技术交流大会,组织渔民去渔场勘察暗礁,互教互学,并直接调配技术人员,解决技术上的困难和老大不够的问题。1953年冬汛,各县互相调配技术人员530余人。1954年春,嵊泗、定海、岱山三县专门从普陀县请来100多名技术老大。^⑦嵊泗县五龙合作社曾派出41名有经验的渔民,帮助小洋山合作社培养了26名老大和技术人员,提升了该社的平均单位产量。^⑧对政府来说,渔民的组织化程度越高,技术的交流与传播也就越为便利。

出海生产时,渔民们还会及时交流情况,传递渔情讯息。如1952年春汛期间,临海县项义品互助组的生产一度不好,组员们一起研究潮流、鱼群等情况,做出了正确的捕捞判断,最终获得生产的丰收。^⑨该县涂桃区有的互助组创造了洋面联系办法——白天以挂颜色旗为号,晚上以吹海螺为

^① 关于这些制度的概述,参见宫明山、涂逢俊主编:《当代中国的水产业》,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第35—36页。

^② 浙江传统的海洋渔业组织有渔帮和渔业公所,两者均是民间组织。民国时期,政府曾在浙江沿海建立渔会以及各类渔业合作社,但效果一般,1949年后很快自行瓦解。

^③ 《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1955年11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7册,第358页。

^④ 常明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业技术改造考察》,《中国农史》2015年第4期;苏泽龙:《晋祠稻米——农业技术与乡村社会变迁研究》,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

^⑤ 杨培娜:《新中国成立初期渔业合作化政策演进与海洋渔业发展——以广东潮汕地区为例》,《广东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⑥ 《沈家门水产资源调查综合报告》(1952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122-004-009。

^⑦ 《舟山专区渔业互助合作发展巩固情况》(1954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6-035。

^⑧ 李秀成:《推广渔业生产的先进经验,发展渔业生产》(1955年12月),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编:《一九五五年浙江农村工作经验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9页。

^⑨ 《临海县的海洋渔业生产互助组》,《浙江日报》1952年11月2日,第2版。

号,如果发现鱼群,立即互相通报。^① 乐清县有的渔业合作社也建立了捕鱼时的联络制度,芙蓉区红旗、联盟等社采取“分散找鱼群,发现集中打”的办法。^② 密切渔汛期间的海上联系,是当时的普遍做法。在技术水平不均的情况下,海上联系不仅能提高整体渔获量,还有利于平衡社内不同生产单位的产量,防止最高产量与最低产量之间相差过大,进而将渔民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除了平衡产量外,渔业合作社又在同一生产单位内压低技术要素在生产收入分配中的权重。换言之,在渔船分工中,技术要求高、责任重的职务与技术要求低、责任轻的职务相比,两者间的收入差距要比合作化以前缩小。

长元制下渔民的工资形式,可分为包薪、拔份(拔分)、开脚三种。^③ 表2是民国时期普陀大对渔船(偎船和网船)上各类职务的工资分配情况。以偎船为例,工资最高的是老大,其次是多人、车关多人,最低的是扳二桨、扳三桨。包薪中最高工资(1275)是最低工资(375)的3.4倍;拔份中最高(6.5)是最低(1.7)的3.8倍;开脚中最高(2.0)是最低(0.5)的4倍。老大是一船之首,全面负责渔船的生产、航行、派工、安全、伙计生活等;多人的职责是协助老大掌舵、驶船以及各项船务处理等;车关多人负责拔启或关闭车关,拔篷和帮助驶船等。这些职务的责任重,技术要求也高。扳二桨主要职责是放收渔网曳纲、摇橹、搭撑篷、解大碇、挑水、劈柴和做鱼羹等;扳三桨主要职责是起放渔网曳纲、渔绳、管理车关、摇橹、搭撑篷和协助火将烧饭菜等。两者的技术要求较低。^④

表2 1928—1949年普陀长元制大对船渔民工资分配表

技术职务		包薪(千克)	拔份(%)	开脚(脚数)
偎船	老大	1200—1275	5.5—6.5	1.5—2.0
	多人	975—1050	4.5—5.0	1.15—1.2
	车关多人	825—900	3.2—3.6	1.0—1.1
	火将	750	3.2	1.0—1.1
	头多人	675—750	3.0—3.5	0.9—1.0
	拔头片	600—675	2.5—3.0	0.9—1.0
	抛头锚	600—675	2.5—3.0	0.9—1.0
	扳二桨	375—450	1.7—1.8	0.5—0.6
	扳三桨	375—450	2.5—2.6	0.5—0.6
网船	老大	975—1125	4.5—5.0	1.2—1.5
	副老大	900—1050	3.2—3.5	1.1—1.2
	出网	825—900	3.4—3.5	1.0—1.1
	出袋	750—825	3.2—3.3	0.9—1.0
	拖下纲	750—825	3.0—3.3	0.9—1.0
	多人	600—675	3.0—3.2	1.0—1.1

资料来源:据普陀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普陀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页相关内容整理。

说明:表中“包薪”以粮食(米)为计量单位,是民国后期该地较为常见的做法,主要为了应对货币贬值。

合作社建立后,在宁波专区,“对技术人员(指老大)的评分比历史上合理的报酬普遍减少在20%以上”。^⑤ 温岭县同样存在劳力报酬不合理的现象,“技术员劳力报酬比过去降低二厘至五厘,

^① 《临海县涂桃区的渔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浙江日报》1953年6月12日,第2版。

^② 《乐清县一九五五年渔业生产春汛工作全面总结》(1955年7月29日),温州市档案馆馆藏,档号95-2-8。

^③ 简单来说,包薪就是固定工资;拔份是工资不固定,在生产净收入中抽取一定份额作为工资;开脚是指把船、网、劳力等折成脚(股)数,按生产净收入分配。参见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第407页。

^④ 舟山市普陀区政协教文卫体与文史委员会编:《普陀文史资料》第3辑《普陀渔船史话》,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197页。

^⑤ 《关于在渔业生产合作社内继续宣传与贯彻互利政策的初步计划》(1955年8月16日),宁波市档案馆馆藏,档号地8-2-1。

老大劳力报酬比过去降低一厘至三厘”。^① 平阳县一些渔业合作社的社员甚至认为，“老大坐那里安闲无事，不应多得，对于零碎工的反说他忙”。^② 对于担任相同职务的不同渔民，有的合作社在评定工分时不区分技术水平差异。温岭县石塘镇第一渔业生产合作社规定劳动力评分，同档人马（指相同职务）一般不分技术好坏，“老大一般评作一股零八厘，后手（技术员）评为一股零七厘，头前和二个摇橹各评为一股”。^③ 在不少合作社中，普通渔民收入的增长要比老大、副老大等明显。据乐清县黄华的调查，1953 年春汛老大、副老大、其他渔民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201 元、147 元、101 元，1955 年春汛则为 227 元、175 元、133 元，^④ 分别增长 12.9%、19%、31.7%。

表 3 是合作化以后普陀木帆大对船渔民的工分情况。仍以偎船为例，工分最高的是老大，其次是三级多人，最低的是扳二桨。最高工分（14.5）是最低工分（5.5）的 2.6 倍，比前述民国时期的差距要小。如果从阶级成分来分析的话，老大中有不少是一般渔民，他们技术强，收入较高，在合作化前也积累了一些生产工具。而贫苦渔民、渔工大多技术一般，在漁船上担任次要职务，收入较低。缩小社内工分差距，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掌握领导权的渔工、贫苦渔民对一般渔民的限制。但应注意到，漁船上不同技术分工所造成的收入差异仍旧得以延续，这也是渔业合作社激励生产的方式之一。

表 3 1955—1958 年普陀木帆大对船渔民职务工分表

技术职务（偎船）	工分标准	技术职务（网船）	工分标准
老大	14.0—14.5	老大	11.5—11.9
三级多人	11.1—11.5	出网	10.5—11.0
车关多人	9.8—10.0	多人	9.8—10.0
火将	8.6—9.7	拖下纲	9.8—10.0
扳三桨	8.6—9.0	出袋	9.7—10.0
抛头锚	8.6—9.0	跳头多人	8.7—9.0
跳头多人	8.6—9.0	拔头片	8.0—9.0
扳二桨	5.5—5.7	备多人	6.7—7.1

资料来源：据普陀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普陀县志》第 299 页相关内容整理。

1955 年下半年，浙江也曾尝试纠正漁业生产中技术人员，特别是老大工分偏低的情况，但其效果似乎不明显。在处理渔业合作社内部经济关系问题时，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提出要加强技术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漁业生产技术性较高，在计算劳动报酬时，技术条件应占着一定的重要的地位”。^⑤ 中共温州地委渔盐部随后要求，“对老大和技术员应当保持其过去合理股份的报酬，并可在不影响一般劳力收入的条件下适当增分”。^⑥ 普陀县鲁家峙漁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定劳力、定工具、定工分、定成本、定产量”的“五定”生产责任制。在工分的评定中，参照合作化前的报酬情况，适当提高了老大和技术人员的工分，“大对作业以往三个二桨工分顶一个老大，现在二桨的工分平均是五分二厘五，就确定老大的工分为十四分五至十六分，比去年十四分到十五分的工分标准高了一分多”。^⑦

技术改革是各地海洋漁业合作化中出现的普遍现象。在海洋漁业生产中，技术改革需要较多资金支持，并且具有较高风险，个体渔民往往无法承担失败所带来的损失。随着合作化的发展，大范围技术改革的条件逐步成熟。漁业合作社积累了一定的公共资金，技术改革的风险从个体转移到集体，同时自上

① 《漁业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和当前存在问题检查报告》（1955 年 5 月 5 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 95—2—9。

② 《平阳县漁业互助合作情况综合报告》（1955 年 7 月 5 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 95—2—9。

③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编：《石塘镇第一漁业生产合作社》，浙江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7—18 页。

④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我省海洋漁业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195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漁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 年）》（上），第 91 页。

⑤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有关漁业生产合作社内部若干经济关系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1955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漁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 年）》（上），第 86 页。

⑥ 《关于漁业互助合作中几个经济政策确定的初步意见》（1955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 95—2—2。

⑦ 《鲁家峙漁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改善经营管理实行“五方面固定”的？》，《浙江农村工作通讯》第 75 期（1955 年 10 月）。

而下的增产计划刺激了技术改革。渔业合作社的技术改革以提高生产效率与增加渔业产量为主要目标。

1954年,温岭县石塘镇第一渔业生产合作社“采用钓网结合,其产量比其他渔船增加一倍”。临海县川南乡第一渔业生产合作社“实行长衣网和裤网结合,潮急用裤网,潮缓用长衣,深海用裤网,浅海用长衣”,增加了产量。平阳县大渔乡渔业生产合作社“抛碇船带夹网兼背对网,南风抛碇,北风双夹,可能时背对网”,春汛产量增加一倍左右。^①在合作化高潮中,温州渔民学习福建打洋(大围缯)生产的经验,发展了150多只打洋船。普陀县也发展了一部分,该县黄石社打洋船年产量2543担,超过其他木帆船产量2—3倍。^②普陀县鲁家峙渔业合作社1956年试验和推广了“改良大对”。这种改良吸取了福建打洋生产技术,“把软头蓬改为硬头蓬,网身由1280目放大至1420目”,“操作由相并出网改为两来船出网,又将原来双船起网改为单船”,提高了围捕鱼群的效率。^③

在国家财政投入有限的情况下,技术改革是渔业合作社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的一种重要方式。正如政府所指出的,“合作社新的操作技术的成长、资金的积累,都只能是逐步的。国家在物资供应方面目前也存在许多的困难,而现有生产工具终究还是占着最大的比重的”,“除了机帆船的发展和新发展大捕船、打洋船的合作社以外,其他措施都没有涉及什么根本性质的改革,投资不大,易于掌握,而增产效能都是很大的”。^④大部分技术改革所需资金不多,而且立足于当地渔业生产特点,方便渔民掌握,并能充分挖掘现有生产工具的潜力,见效很快。据统计,1956—1957年浙江全省渔业合作社技术革新项目有600多项,一般增产20%—50%,成本降低10%;1954年至1957年6月,舟山技术革新项目有480项,由此增加渔业产量20多万吨,节约成本200多万元。^⑤

虽然技术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效益,但在一些地区也出现了不计成本,盲目追求技术改革的现象,造成了经济损失。定海县螺头社原来采用小对作业,但在1955年发展了大捕、围网、独捞三种作业,导致成本增加,渔民收入下降,每个劳力每股只分到26元。普陀县长河社新发展四种作业,其中大捕作业的成本比其他社高22%,大黄鱼汛中新发展的作业只完成50%—60%的生产计划。^⑥玉环县应东社1956年增加了2只蟹背作业船,但因经验与技术欠缺,产量一般;小迭社拆掉5只大网船,新建了2只连江船,额外增加开支8860元。^⑦

在合作化时期,由于渔民普遍加入到集体经济组织之中,个体收入与集体生产效益密切相关,所以渔业技术的封闭状况被打破,不同渔民、不同合作社之间对技术的交流、传播持开放态度。也正因为如此,加之技术改革的成本由集体来承担,所以技术改革的现象大量增加。在空前高涨的技术热情下,部分技术改革带来的收益确实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而合作社积累起来的资金又能为技术的继续发展提供支持,两者可以形成良性循环。当然,技术改革是政府、合作社、渔民等合力的结果,其成效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存在失败的可能。整体而言,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为各地渔业技术的革新奠定了重要基础,技术革新则为海洋渔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四、结语

海洋渔业合作化不仅仅是将渔民组织起来生产,还要促进社会主义因素如公有财产、按劳分配

^① 《一九五四年浙江渔业生产工作初步总结》(1954年11月1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72页。

^② 《浙江省水产局关于海洋渔业技术工作座谈会的总结报告》(1956年11月22日),浙江省水产局《浙江渔业史》编辑办公室编印:《水产工作文件选编(1950—1985年)》(上),第133页。

^③ 《我们是怎样提高渔业生产量的?》(1957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9-080。

^④ 《1956年海洋渔业工作的基本总结和1957年的海洋渔业工作的意见》(1957年),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9-079。

^⑤ 浙江省水产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省水产志》,第431页。

^⑥ 《关于全省海洋渔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财务管理问题的总结报告》(1955年7月20日),浙江省档案馆藏,档号J007-007-002。

^⑦ 《关于渔业合作主要问题的检查报告》(1956年12月26日),温州市档案馆藏,档号95-3-6。

等在渔业合作社内部的增长，并实现所有制的变革。在这一过程中，渔业合作社面临着经济负担与经济成本的考验。海洋渔业合作化依靠的对象是渔工和贫苦渔民，但他们占有很少的生产工具，所以必须团结独立拥有工具的一般渔民，扩大合作社的群众基础，解决工具问题以降低生产成本。有的合作社违反政策规定，一度吸收渔业资本家参加，主要也是基于经济上的考量。

与农业合作化侧重土地所有权变更不同的是，由于海洋渔业生产的特点，海洋渔业合作化主要需要解决生产工具所有权问题。渔民把生产工具带入到合作社之中，需要获得合理的报酬。将生产工具折价并支付工具报酬，是合作社进行集体生产时必须付出的经济成本，同时生产工具折价标准以及报酬支付方法还关系到渔民之间的团结以及合作社的巩固。能否实现生产工具所有权的变更，即从私人所有到集体所有，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合作社公共积累的多寡。为了提高渔业产量、增加公共积累，各地在合作化过程中展开了积极的技术交流与技术改革。而技术革新的普遍发生，还在于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了其中的风险与成本。

从经济角度来看，海洋渔业合作化是一个协调集体经济发展与个人经济利益的过程。渔业合作社既要增加公共积累，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又要确立合理的收益分配方式，协调不同渔民间的收入差距，并保障那些拥有生产工具或专门技术渔民的利益。结合当时的情况可知，集体经济的发展以及公有因素的增长其实并不必然以减少个人的经济利益为前提。通过提高生产力如进行技术革新，使用激励手段来调动生产积极性等，海洋渔业经济可以继续向前发展，渔民自然也能在集体经济组织中获得更多的收入。

本文关于海洋渔业合作化的研究其实也进一步揭示出，学界在探讨新中国合作化以及基层社会变迁等主题时，需要注意土地、农业、农民之外的其他要素。传统的陆地视角或者种植业生存模式，并不能全面反映中国历史上形成的差异化区域社会经济结构，也无法充分呈现新中国初期社会治理所面临的不同挑战。海洋渔业背后蕴藏的海洋人群和海洋经济，有着不同于农业人群和农业经济的特点，其历史演变轨迹相对比较独特，无疑是当代史研究中值得关注的对象。

Class Status, Production Tool and Technology: A Study on Marine Fishery Cooperation in Zhejiang in the 1950s

Ye Junjian

Abstract: Cooperation was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marine fishery development in New China, and collective economic form was the basic feature of marine fishery economy during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Zhejiang marine fishery cooperation, joining cooperative which included fishermen and production tools was a very significant problem. There were deviations between grassroots practices and policy provisions in the handling of fishermen entry qualifications. As for production tools, fishery cooperatives mainly adopted the method of price evalua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finally completed the change of ownership. In addition,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fishery cooperation broke the closed situation of fishery technology and promoted technological exchange and reform. The policy of joining cooperative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volved the economic cost problem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fishery cooperatives, and the cooperation of marine fishery also reflected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economic interests.

Keywords: Cooperation, Fishermen, Ownership, Technology

(责任编辑：马烈)